

“一”字省略的韵律条件*

李艳惠¹ 冯胜利^{2,3}

¹美国南加州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 洛杉矶 90089

²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香港

³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 北京 100083

提要 文章讨论北京话[数+量+名]短语中“一”字省略的允准条件:“一”字的省略不是纯句法的现象,而是语体、韵律、句法三者之间交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导致同样句式却有“一”的可省和不可省之分,不但比较全面地解释了北京话的省略现象,而且也可以解释何以台湾闽南语不能省略“一”。两者的区分可归根于北京话和台湾闽南语在韵律上的基本不同行为——北京话,但非台湾闽南语,常以轻重音来表达讯息的强弱。

关键词 [数+量+名]短语 语音省略 韵律 核心重音 讯息弱化 北京话 台湾闽南语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484(2015)0x-0xx-12

1 问题的提出

汉语常见的名词短语格式是[数+量+名],如“一个人”(记作[Num+Cl+N],下同)。在有的情况下,如果其中的“数”(Num)是“一”的话,“一”可以不出现。吕叔湘(1944)、Chao(1968)、Li & Thompson(1981)、Paris(1981)、Tang(1990)、Li(1996)、Cheng & Sybesma(1999)、Chen(2004)、Borer(2005)、Hsieh(2008)、Li(2011)、Li & Bisang(2012)、Jiang(2012)、Liu(2013)等众多学者,对此均给予过关注和论述。以吕叔湘(1944:168)的发现为例:

(1)a. 两年前他父母给他娶了个媳妇。

b. 我是个很顽固的人。

事实上,省略“一”的现象,半个世纪以来经久不衰。譬如:

(2)a. 昨天哥哥给我买了个蝻蝻儿。

b. 今儿我没事,想找个朋友下盘棋。

多位学者都注意到并非所有[一量名]都可以简化成[Ø量名],然而,二者什么时候可以互换,互换的条件是什么,则没有共识。比如有些学者认为[Ø量名]和[一量名]有不同的语义,因此两者必须是分别基础生成的,如 Cheng & Sybesma(1999)、Li & Bisang(2012)等认为[Ø量名]不可以用于无定特指(indefinite specific),但[一量名]则可以。对此论点,Jiang(2012)提出不少语料仔细证明[一量名]和

[Ø量名]在语义上是没什么差别的。^{〔1〕} 本文采用 Jiang(2012)的论点,因此不再讨论二者的语义问题。^{〔2〕} 而且如很多学者所认为的,只要“一”是轻读,[Ø量名]与[一量名]基本上是一样的。然而,什么时候“一”字轻读、什么时候“一”省略等问题的答案,仍不很清楚。进而言之,并非所有[Ø量名]的变异形式都是一样的。[一量名]的存在并不代表[Ø量名]也可存在,不但北京话本身如此,其他方言基本上也不允许[Ø量名]。比方说,台湾闽南话一般而言是不能用[Ø量名]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不同呢? 本文将从语体、语法和语音的角度揭示“一”字的省略条件,同时指出:台湾闽南话中的“一”字省略同样是从语音角度分析的一个自然结果,但因为两个方言的韵律系统不同,影响到“一”字省略的可能性。

本文的组织如下:第2节讨论相关的语体因素;第3节指出句法分析的局限性;第4节提出“一”字省略的韵律解释;第5节讨论台湾闽南话的韵律现象,并揭示其与北京话韵律的不同。正因如此,“一”字在台湾闽南话中一般不能被省略——一个语音一句法上的方言变异。

2 “一”字省略的语体条件

我们认为没有“一”字的[Cl+N]不是汉语中性的表达式,^{〔3〕}而具有强烈的语体特征(参冯胜利2012)。它的语体特征首先表现于它的非正式性或者随意性(casualness)。譬如:^{〔4〕}

- (3)a. 外国记者昨天在五角大楼的电梯里看见*(一)个非法持枪者。
 b. 昨天他美国五角大楼的门牌上看见?(一)个字。
 c. 昨天他在门上看见一个字。
 d. 昨天他在门上看见个字*(儿)。

最后一例最能说明问题。北京人说“昨天他在门上看见个字”中的“字”,没有不“儿化”的。北京话的儿化现象,一般只出现在口语中的日常名词上,正式的名称不能加“儿”。比较:

- (4)正式名词 日常名物
 天安门*儿 西便门儿
 北京饭店*儿 骡马店儿
 北京旅馆*儿 饭馆儿

北京话不能把“天安门”说成“天安门儿”,否则就显得有失庄重。据此,上文“看见个字”中的“字”的“儿化”的必要性,正好说明名词短语[Cl+N]格式的语体要求,亦即:非正式的口语特点。

如果我们进一步仔细观察,[Cl+N]还具有另一个语体特征:就是它的“(对话的)对象性”。比较:

〔1〕一位匿名审稿人提到[一量名]和[Ø量名]并非没有语义差别。譬如,在祈使句和某些情态结构中[Ø量名]其实没有“数目为一”的意涵,而是表达近乎“两”或“几”的微量存在,用蔡维天(2002)的例子如:

- (i)a. 喝杯酒吧! 一醉解千愁。>>喝两杯吧! 一醉解千愁。
 b. 喝杯酒又不会怎么样。>>喝几杯酒又不会怎么样。

我们感谢匿名审稿人的这种观察和意见,但也保留我们自己的语感:“喝杯酒吧”并不等于“喝几杯酒”,因为如果“喝杯酒”是“喝两杯”或“喝几杯”的“微量”的意思的话,很难解释为什么下面句子中的“看本书”不能还原成“看两本书”或“看几本书”:我想先看本书再睡觉≠我想先看两/几本书再睡觉。

〔2〕两者之间的语义的对比一定要建立在[一+量+名]中“一”的语音轻化的基础之上。

〔3〕中性表达式即三种语体均可接受的“混合语体”(参冯胜利2012)。

〔4〕本文例句说明:1)本文的语料基于北京话,与其它地方的普通话不尽相同;2)例中“*(一)”表示没有“一”该表达不成立,有“一”的话则没问题,“?(一)”则表示没有“一”该表达接受度很差,有“一”则没问题;3)下文的“*儿”类标示意指有“儿”则该句不成立或不能接受。

(5)a. 他放在那儿一本书。——有这么一件事(叙述、说话的对象可以不在场)

b. 他放那儿本儿书。——你听我说(或告诉你)这件事(说话的对象在场,有提示对方注意的作用)

因此,当一个人说“我是个很顽固的人”的时候,他是在提醒听者注意“我”的性格特征,而不是一般性(对天下人)纯客观地介绍自己。如果没有在场“对话的对象”,“一”的省略就不好。由此,我们得出下面的公式:

(6)名词短语[Cl+N]=非正式对话体中表达在场“具体对象”的语体标记

这可以从下面更多的例子得到验证。例(7)显示:正式体动词(一般以双音节为标志^[5])后面的[一+量+名]中的“一”是绝对不能省略的。例如:

(7)a. 根据美国《华盛顿邮报》报导,科学家发现了*(一)个语言基因。

b. 今天上午人民法院宣布处决了*(一)个贪污腐败的高级干部。

c. 正式邀请*(一)位国家领导人。

d. 总统正式颁发给*(一)位科学家一项重大发明奖。

e. 昨天警察捕获了*(一)个小偷。(比较:“昨天他抓了个小偷”)

上面“处决个……”、“邀请位……”、“颁发给位……”、“捕获个……”都不能说。事实上,不仅正式体动词,就是正式体的介词(一般双音节者)也同样不允许[一+量+名]中“一”的省略。请看:

(8)a. 关于*(一)个历史问题的讨论

b. 对于*(一)个历史人物的处理

c. 根据*(一)个外国记者的报导

d. 关于*(一)个国家的命运

“关于个……”、“对于个……”、“根据个……”都是汉语中的非法形式。注意:正式体动词和正式体介词(一般均为双音节)都拒绝[(一)量名];这不是简单的修辞问题,而是语体语法的表现,正如口语中“买和读(了一本书)”不合法,而正式语体中“购买和阅读(了一本书)”就合法一样(参冯胜利 2010;王永娜 2012)。

根据上面语体语法的属性,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 (一)量名]的“量”大略而言是比较口语的,使用频率比较高的原因所在,因此,最常看到“一”省略的是常用的量词“个”、“块”等。而“位、尊、尾、项、款、座”等比较正式、特殊或口语少用的量词,都很少省略“一”。例如:

(9)a. 他从一个盒子里拿出块糖来。

b. 他喝了(一)口水,说……

c. 喝了*(一)毫升水,说……

d. 她买了(一)尺布做了(一)双袜子。

e. 她买了*(一)米布做了*(一)打袜子。

这些不上口、不能说的例子中的数量词(classifier)、器量词(measure word)都是口语不用或比较不常用的。因此很难进入“一”字省略的运作。

以上说的是“一”字省略的语体条件。下面看句法条件。

[5] 吕叔湘(1957:13)指出:“两个意义很具体的词,合成联合复词以后,往往含有比较抽象的意义。”可见,双音比较抽象,单音比较具体,尽管抽象意义的双音复合词不都是“联合式”(如:政府、主观、哲学……)。

3 “一”字省略的句法条件

在“一”字省略的研究上,有过许多不同的解释,如 Li(1996)、Jiang(2012)、Liu(2013)等提出“一”字省略是语音省略,省略遵守“邻接条件”(adjacency condition)——含“一”的名词短语除了是动词的宾语外还得跟动词紧邻才可省略。Cheng & Sybesma(1999)则认为并没有“一”的省略。[一+量+名]和[量+名]都是基础生成的,两个都有[Num+Cl+N]的结构,Num是空的时候,就产生[量+名]。由于[量+名]含有一个空的Num,因此必须出现在受词汇管辖(lexical government)的位置,亦即只出现在动词(V)和介词(P)所支配的宾语位置。换言之,[量+名]的名词短语必须是动词的宾语或是介词的宾语。Li & Bisang(2012)把[量+名]的分布限制和存在算子(existential quantifier)挂钩,但基本上和词汇管辖所解释的范围没什么大的差别。下面就以词汇管辖理论来指称这类的句法分析。

根据[量+名]形式的分布,词汇管辖(lexical government)似乎扮演着核心的角色。譬如,下面每对句子之间的对立都可以由“词汇管辖”的概念所涵括,就是说,动词以词汇身份管辖它的宾语,但是不能管辖宾语的定语,更不能管辖包孕句中的名词短语(包括主语)。因为词汇管辖被“名词组语界”(nominal boundary)或“分句语界”(clausal boundary)所阻拦(block),因此无法发挥作用。譬如:

- (10)a. 他想找(一)个好作家。
 b. 他想找(一)本好作家的书。
 c. *他想找(一)个好作家的书。
- (11)a. 他想找(一)本好作家写的书。
 b. *他想找(一)个好作家写的书。
- (12)a. 请个朋友吃顿饭。
 b. 你能不能派(一)个学生找(一)个人去清理一下?
 c. 我想知道*(一)个人完不成这样的工作。
 d. 你要是认识(一)个人能说英文就好了。

例(12)a和例(12)b中的宾语都省略了“一”;例(12)c和例(12)d之间的对立最明显。在例(12)c中,“想知道”的宾语是它所管辖的整个CP,这个CP的主语是“一个人”,它跟上面的动词“想知道”没有管辖关系,所以“一”字的省略不合法。“认识”句则不同,“认识”的宾语是“一个人”,“能说英文”是以“一个人”为主语的次谓语(secondary predicate)(参Huang 1987)。“认识”直接管辖它的宾语“一个人”。因此,如理论所预测的,“一”字省略,文从字顺。^[6]

然而,词汇管辖并不是这里真正的规则,因为它并不总能允准“一”的省略。正如吕叔湘曾经注意到,“一”字省略不可以发生在并列结构中“被管辖”但“不直接邻接动词”的并列宾语名词里面。譬如:

- (13)*他想买本书、张纸、根儿笔。
- (14)a. 他想买一本书和一张纸。
 b. 他想买本书和一张纸。
 c. *他想买本书和张纸。

那么,给词汇管辖理论附加一条“邻接条件”不就行了吗?下面的双宾语结构告诉我们:事实绝不这么简

[6] 由可接受的例(12)d可以看出“用次谓语结构来证明次谓语的主语(主动词的宾语)必须是特指(specific)的,因此不能使用[量+名]“一”省略的形式”,这样的论点是不能采用的(参阅 Cheng & Sybesma 1999; Li & Bisang 2012)。

单! 一般而言,双宾语结构中的第二个宾语的“一”不大容易省略。然而,这并非绝对不可能。请看:

- (15)a. 我想送个朋友 * (一) 个礼物。
 b. 我要给个学生 * (一) 本书。
 c. 你应该先给个孩子 * (一) 块糖。
- (16)a. 你应该先给他(一)块糖。
 b. 我会送他(一)个礼物。
 c. 我会送他们(一)个礼物。

其他类型的双“补述语”(complement)结构同样表现出第二个补述语中,“一”字的省略有时可以,有时却不可行的情况。例如:

- (17)a. 我放那儿(一)本书,你看见没有?
 b. 我放那个桌子 * (一) 本书,你看见没有?
 c. 他放碗里(一)个饺子。
 d. 他放一个碗里 * (一) 个饺子。

为什么第二个补述语有的可以省略“一”,有的不可以呢? 例(16)c中代词“他们”可以告诉我们其中奥秘:只有当“他们”的发音是“tam”的时候,“一”才可以省略,而当“他们”的发音是“tamen”的时候,“一”字省略就很难。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节专门论述。

4 “一”字省略的韵律条件

上节的讨论指出要从句法角度词汇管辖的观念来解释什么时候“一”字可以省略有其不足。本节主要论证“一”字省略是韵律句法的产物。

首先,我们要简短描述本文所采用的韵律句法是什么。这儿的韵律句法基本可以理解为“重音指派”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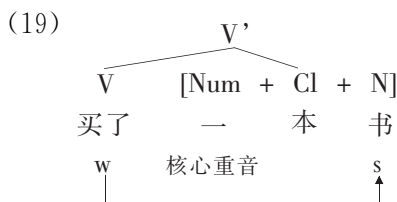
本文所涉及的是核心重音下的“轻音省略”,换言之,“一”的省略从本质上说是韵律句法系统中“轻音省略”的表现。为说明问题,我们先来看短语结构中核心重音的指派(参 Feng 2003)。

(18) Government-based NSR (支配原则, Feng 1995/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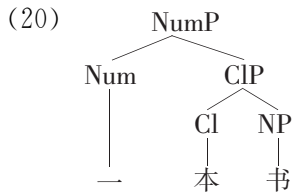
给定两个姊妹结点 C_i 和 C_j , 若 C_i 和 C_j 为选择次序(selectionally ordered), 且彼此管辖(mutually govern), 那么 C_j 则较凸显(the selected C_i is more prominent)。

我们知道,人类语言的核心重音是通过句中的短语结构来实现的(Lieberman 1975),而什么样的短语可以实现核心重音,可以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汉语在动词管辖的范域实现核心重音。以往的研究表明,核心重音在汉语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参冯胜利 2013),这里我们将看到它也在“一”字省略的运作中起着决定的作用。其运作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支配原则,核心重音必须由句中(内嵌最深)的主要动词指派给该动词直接支配的对象。亦即(w=轻;s=重):



因此,“买了一本书”中的“一本书”得到核心重音。我们知道,“一本书”的句法结构是:^[7]



其中“Num”下的“—”和“Cl”下的“本”,都是功能性成分(functional categories)。功能成分在韵律上是隐性成分;隐性成分不携带重音,因此“买一本_儿书”的韵律结构就成了:“mai(y₁ bə_r SHU)”(大写字母代表重音、下标的音标代表轻读、“()”代表节律)。这是一般的情况。然而,在口语性极强的对话里,代表口语韵律的轻重悬差就会发生作用。如前所述,“—”的省略是对话体的产物,因此赋有口语属性的“悬差律”语体功能,就会被激活而由此带来两种后果:

(21)a. 韵律重组:“—”声调丢失、元音央化:

“mai(y₁ bə_r SHU)”→“mai-ɪ bə_r SHU”

b. 韵律删除

“mai-ɪ bə_r SHU”→“mai-[]-bə_r SHU”

第一种情况相当于“Na yi ge”(那一个)变成“nei 个”;第二种情况相当于“nei 一个人”中“那[nei]”。[nei]本来是“那一”的合音,但当和“—”再度结合的时候,说明“那”已经被重新分析为与“那[na]”同类的指示成分了。同理,如果说(21)a中的“—”还隐约可见的话,那么(21)b中的“—”则被重新分析为“零”了。这时候的“V+Cl”也相应地被重新分析为“非正式对话体中表达在场‘具体对象’的一个语体标记”。下面的事实告诉我们,[V Cl N]的韵律结构是[(V Cl) N],而不是[V (Cl N)]:

(22)书店售货员:先生,您想买什么?

顾客:我想买本……小说吧。

我想买……*本小说吧。

例(22)中“买本”的节律组合是我们理论预测的结果:动词将核心重音指派给后面所支配的名词(G-NSR),而名词前面的功能成分(如最高位上的“—”,相当于英文的定冠词“a”)必须“让位”才能凸显口语特色的轻重悬差,于是根据“重后则轻前”的原理(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名词短语里面的“—+CL”两个成分,便突破句法的束缚,和动词发生“韵律重组”,以致最终在对话的语流中将“—”字“吃掉”,使得“CL”被重新分析为(或语法化为)一个语体语法的新标记(或新形式)。其整个过程可以表述如下:^[8]

[7] 这结构可以有—个指定语(determiner)在 NumP 的上面(Tang 1990;Li 1998,1999)。由于有没有隐性指定语不影响本文的论点,为了简便关系,指定语在本文中都不标示。另外,“—”可以是在量词短语的限定词位置(specifier position of classifier phrase),然后往上移到数词短语的限定词位置(specifier position of number phrase)。但因这些都不影响本文的论点,因此不列入讨论。也是为了简便关系,“—”就直接放在数词(number)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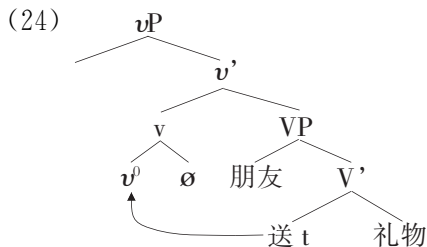
[8] 一位匿名审稿人指出:这里的移位过程“与其视为重新分析(reanalysis),还不如直接分析成罗曼斯语系中常见的寄生(cliticization)现象较为合适。这是因为后者为音韵上的弱化所驱动,前者则未必有明确的语法动因。”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然而,寄生(cliticization)到底是什么样的运作理论上并不是很清楚。罗曼斯语系、阿拉伯语等很多依附词(clitics),但所有可能的分析在文献上都找得到。相比之下重新分析(reanalysis)从句法上看比寄生(cliticization)更清楚。当然我们也可以把这里的“重新分析”理解为一种韵律促发的结果。

- (23) 1. NP [Num+Cl+N]
 2. VP [V [Num]+Cl+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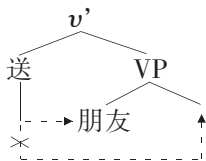
-
- a. 语体: [V[Num+Cl+N]] where Num=1; Cl frequent(高频)
 b. G-NSR: [V_w[Num+Cl+N]_s] →
 c. PReGrp: [(V-Cl)_w + [Num t_i N]_s] →
 d. 结果: [V-Cl_i N]
 买-本 书
 w s
 NSR

也就是说,“一”的省略是前轻后重挤压的结果:指派重音的动词轻,实现核心重音的名词“书”重,“一”并入前面较轻的动词。

下面我们讨论双宾、双补述语结构“一”的省略,如例(15)–(17)。我们知道,双宾语结构是动词向上移位运作的产物(如 Larson 1988; Aoun & Li 1989, 1993),如下图所示:



经过动词移位后,根据“结构移除条件”(Structural Removing Condition, SRC):所有的隐性成分在进行韵律分析时,均须将其从表层结构中移除,亦即:“运用核心重音规则时,将所有的韵律隐性成分连同其句法分支从树形图中移除。”(Feng 2003)这样一来,我们就得到如下的结构:



由于“管约韵律”是建基于语音层面的重音指派原则,韵律运作要到句法运作完成之后才进行。动词移位后所留下来的痕迹是空的,空的成分不参与语音层面的重音指派,这就是为什么双宾/补述语结构如前面的例(15)–(17)一般不允许第二个宾/补述语“一”的省略:第二个宾/补述语无法参与例(23)b、(23)c的语音重组,不具备与动词进行韵律上的“重组”条件和机会,所以无法获得抵消“一”字的韵律能力。然而,在某些特定的语境下,[量+名]是可以的。是什么条件允许第二个宾语可以省略“一”呢?我们如果仔细比较一下有关的句子,就可以发现这是韵律的作用。在例(16)中,隔开动词和第二个宾语的成分,一定得是弱音的代名词。如果插在中间的这个代名词念重音的话,[量+名]就不能用。比方说,例(16)c的“他们”必须念成“tam”,如果清楚地念成“ta-men”的话,例(16)c就显得没有“tam”那么顺口。可以说第一个宾语的代名词已经和动词合成一个复杂动词了。相关的现象也出现于“了”的位置变化。比如,“了”除了可以直接出现在动词后外,还可以在弱音的代名词宾语后。在“老师[送/给他了]一本书”中,“了”可以出现在第一个宾语“他”的后面,这就是说“一本书”的重音是由“送/给他”这复杂动词

指派的。例(17)a、(17)c和例(17)b、(17)d的对比也是同样的道理：“那儿”/“碗里”可以和动词组成复杂动词。

(25)上学期,老师给他了三个A。

桌上没东西,他放那儿了三本书/他放碗里了全部的东西。

例(17)a和例(17)c中的“放那儿”和“放碗里”可以满足“一”字省略的句法条件:动词直接管辖“一本书”/“一个饺子”,于是出现“放那儿本书”和“放碗里个饺子”的合法形式。相对地,第一个宾语如果韵律上不够弱,不能和动词形成一个单位,第二个宾语就无法省略“一”,如例(17)b和例(17)d。显然,没有韵律,仅凭句法是无法解释这些现象的。

事实上,最支持韵律语法、同时也最向“词汇管辖”挑战的,是下面带焦点的句子。

(26)a. 他连一张纸都不给学生。

b. 他连张纸都不给学生。

c. * 他连一张纸都不给个学生。

d. * 他连张纸都不给个学生。

我们知道,“连……都……”是结构焦点(重音在“连”后焦点上)。根据前面“韵律重组、韵律删除”的原理,“连”字后“一张纸”里面的“一”可以省略,因为“连+焦点(都……)”的重音结构与前面讨论的动宾(准动宾)的重音结构一样,都是“[#轻读……重读#]”(“#”代表“标界成分”),因此也可以致使后面的轻读成分的“一”字弱化以致“零”化。换言之,“韵律重组、韵律删除”虽然一般在核心重音的语境中实现,但也经常在核心重音前的“动宾和准动宾”的结构里出现,同时也可以在韵律结构相同的“[#轻读……重读#]”格式中实现。譬如北京口语可以说:

(27)a. 太抠儿了! 就口饭也不让人吃消停了。

b. 没想到,只碗水就把他打发了。

c. 老板太厉害了,单个“哼”字就把员工吓住了。

d. 这罪恶,岂个“贪”字了得?!

e. 中国当下怎个“贪”字了得?

值得注意的是,例(26)c中的“学生”虽然为“给”所管辖,但为什么“个学生”却不能说呢?句法很难解决这里的差异;例(27)对句法来说就更难了。然而如果我们从焦点和重音的角度来看,就不难理解了。我们知道,北京话的焦点是通过重音来实现的,因此“连”后面的名词是全句的重音所在。如上所述,“一”字的省略是在“[#轻读……重读#]”的轻重悬差语境中实现的。上述两个条件很自然地给“* 他连张纸都不给个学生”这类句子,造成如下冲突:

(28)他【连+张纸】都不【给+个学生】

焦点重音 核心重音

“给”是动词,同时嵌位最深,处于核心重音的位置。若没有“一”的省略(没有特殊的轻重运作),焦点重音(连NP)会按照正常程序“征服”(override)核心重音,句子仍合法,如例(26)a、(26)b。然而,所要征服的对象(“给一个学生”)却以非一般的“省一”运作出现在核心重音的位置,于是造成“连字焦点重音”与“广域焦点重音(=核心重音)”之间的相互冲突,所以结果无法接受。显然,这种与焦点重音相对应的“一”字省略,在我们的系统里是可以解释和预期的。因为没有核心焦点的实现,例(26)a、(26)b就没有“一”的省略;“连-都”焦点迫使核心焦点让位,因此核心焦点的效应均被去掉,省略“一”的运作即其中之一。

我们还可以从“拿过来了≠拿了过来”的对立进一步看出从轻重音的对比来解释“一”省略的优越性:

(29)a. “拿过来了……” ——叙述一个事件

b. “拿了过来……” ——强调不在这儿的对象被“转移”了过来(重音在“拿”)

根据例(29)a和例(29)b之间一个“叙述”、一个“强调”的对立,我们同样看到韵律语法对“个N”的限制。

(30)? 我拿过来了本书

* 他拿了过来本书

他拿了过来一本书。

如果说“我拿过来了本书”不太好的话,那么在强调式的“拿了过来”里面的“本书”就绝对不能接受了,原因应该是“拿了过来”的重音在“拿”,然而,“一”字的省略是“前轻后重”挤压的结果,这里却是“前重”(“拿”是焦点)后也要重(本书的“书”),前后两重,“一”字无所附隐,所以下面的句子“了”前面的动词和补语都必须是轻读才可以接受:

(31)a. 老师拿过来了本书。

b. 学生放那了本书。

c. 老师给他了本书。

上面所有带“了”省“一”的句子都是典型的轻重音对立的北京口语,也都是我们理论所预测的自然结果。^[9]

最后,根据例(23),有关“一”字省略的韵律解释可以启发我们做出如下预测:携带重音的名词不能是无音形式(empty or null)。下面的事实证明,这一预测是成功的。

(32)a. 老师给他了本*(书)。

b. 我想找本*(书)看。

上述诸例说明,韵律在允准(licensing)“一”字省略的运作上的确发挥着重要作用。^[10]它让我们成功地把相同句法环境下“一”字省略的可能和不可能的形式区分出来。这一韵律理论可以很自然地推展到没有“一”字省略的台湾闽南话中来,如下节所论。

5 无“一”省略的台湾闽南话

不同的学者早就观察到,台湾闽南话通常不允许“一”字的省略(Li 1996; Cheng & Sybesma 1999)。然而,何以北京话允许“一”字的省略而台湾闽南话不允许的问题,至今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

本文上节提出的理论和策略,为北京话和台湾闽南话的对立提供了一个清晰明确的解释,特别是当我们把韵律作为比较的时候。我们知道,一般而言,北京话里的轻重相对明显,相比之下,台湾闽南话则不同,表现出韵律上的平重的倾向。一般说来,在台湾闽南话里,起作用的是“调组”与“调变”。台湾闽南话里,调组里的每一个音节都是组合调(combination tone),只有最后一个音节是孤立调(isolation tone)。无论是组合调还是孤立调,都是该语言中全部声调7(或8)个里面的一个。调组反映的是句法的结构:每一个名词短语NP和动词短语VP都能组成一个调组。调组可以很长或很短。一个音节也可以是一个调组,如例(33)所示,名词短语可由一个音节“人”所组成,动词也可以由一个音节组成(“{”标记一个调组)。句末语气词(sentence-final particle)是轻声(neutral tone),在调组之外,亦即句末语气词

[9] 我们不排除一个语言可能会有其他方法产生看似“一”省略的句型。比如有些[量+名]名词短语可能不牵涉到省略,因此[量+名]名词短语分布和解释可能就不太一样。Cheng & Sybesma(1999)、Li & Bisang(2012)提到粤语和吴语[量+名]可以有“有定”(definite)的用法,而且可以出现在各种位置,包括主语。无定的[量+名]一般则在动词后。值得注意的是粤语和吴语的调组组成和变调情形跟台湾闽南话不太一样。实际情况到底是怎样,各个方言的特性是什么,还需要对更多方言整体语音句法系统的详细调查。

[10] 一位匿名审稿者提到现今形式语言学理论已经不用词汇管辖的概念,可以改用树形性图上的姐妹关系(sisterhood)来表达,如蔡维天(2002)。在动宾结构中,词汇管辖也是姐妹关系。但在例(31)类的句式,要采用姐妹关系来取代词汇管辖就应该先把动词和紧邻的补语合成一个复杂动词,才能和[量+名]名词短语建立姐妹关系。

之前的音节取“孤立调”的形式。

(33)人来了。

{lang₅} {lai₅}-a.

有时整个句子,尤其是主语为代名词的时候,也可以是一个调组(代名词要附着于后面的调组)。例如:

(34)我想要看这本书。

{gua₁ siunn₃ beh₁ khuann₂ hit₁-pun₁ tsheh₄}.

上面所说的“调组”以及随之而来的“声调变化”和北京话的轻重型韵律形成显明的对照:北京话对短语中的音节数量、逻辑重音更敏感,轻读、轻声常常取代词汇本身的声调。以双音节短语为例,北京话口语词有一种第二个音节轻读的倾向。譬如:

(35)a. 先生 Mr. xiānsheng

b. 婆婆 mother-in-law pópo

c. 喇叭 trumpet lǎba

d. 漂亮 pretty piàoliang

有趣的是,因为受到台湾闽南话的影响,台湾的普通话一般都不轻读(de-stress)任何音节,而是音足调实,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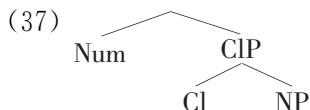
(36)a. 先生 Mr. xiān shēng

b. 婆婆 mother-in-law pó pó

c. 喇叭 trumpet lǎ bā

d. 漂亮 pretty piào liàng

事实上,Shyu(2010)对台湾普通话讲者所作的实验研究表明:说台湾普通话的人对重音和焦点的对应性很不敏感。同样地,在台湾闽南话里,没有发现名词短语中的成分有轻读的现象。Li(2012, 2013)提出:台湾闽南话的名词短语取如下结构,如例(37)所示,其中 NumP 的中心语是数词(Num),数词中心语的补语是量词短语(CIP),CIP 的中心语是量词(Cl),这个中心语的补语是名词短语(NP)。



根据调组规则,只有[Num+Cl+NP]中的最后一个音节是“孤立调”,其它音节一律都是“组合调”。重要的是,任何音节都没有轻读(de-stress)的现象,因此,轻与重的对立在这种语言里是不容易被察觉的。上述种种情况,自然把我们带回到例(23)中的“一”字省略模式中的轻重对立。当强与弱的对比在台湾闽南话的名词短语上不被感知的时候,自然而然地,“一”字省略的允准条件不会出现。其结果,像理论预测的那样,北京话里“一”字省略的现象就不会在台湾闽南话里实现。

6 余论

本文通过汉语核心重音的韵律句法规则来解释“一”字的省略,提出“一”字的省略形式具有特定的语体功能、特定的韵律允准条件以及与之相应的语法结构、重音指派、轻重转移等多层次、多维度的交互作用。进而言之,“一”字省略在北京话里的可能性以及它在台湾闽南话里的不存在之间的对立,根据这里的分析,是这些语言韵律行为的自然结果。

参考文献

- Aoun, Joseph, & Audrey Y.-H. Li. 1989. Constituency and scope. *Linguistic Inquiry* 20: 141–172.
- Aoun, Joseph, & Audrey Y.-H. Li. 1993. *Syntax of Scop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Borer, Hagit. 2005. *Structuring Sense, Volume 1: In Name Onl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 Ping. 2004. Identifiabi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2:1129–1184.
- Cheng, Lisa L.-S., & Rint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4: 509–542.
- Feng, Shengli.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Feng, Shengli. 2003.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6:1085–1122.
- Feng, Shengli (冯胜利). 2010. Lun yuti de jizhi jiqi yufa shuxing 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 [On mechanisms of register system and its grammatical property]. *Zhongguo Yuwen* 中国语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10. 5: 400–412.
- Feng, Shengli (冯胜利). 2012. Yuti yufa: Xingshi gongneng duiyinglü de yuyan tansuo 语体语法: “形式-功能对应律”的语言探索 [Stylistic-register grammar: Language inquiry of form-function corresponding]. *Dangdai Xiucixue* 当代修辞学 [Contemporary Rhetoric] 2012. 6:3–12.
- Hsieh, Miao-Ling. 2008.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Noun Phrases in Chinese*.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 Huang, James C.-T.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 Definiteness*, ed. by Eric Reuland & Alice ter Meulen, 226–253.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Jiang, Li. 2012. *Nominal Arguments and Language Variation*.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2.
- Lieberman, Mark. 1975. *The Intonation System of English*. Ph. D. dissertation, MIT.
-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Xuping. 2011. *On the Semantics of Classifiers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Bar Ilan University & University of Mainz.
- Li, Xuping, & Walter Bisang. 2012. Classifiers in Sinitic languages: From individuation to definiteness-marking. *Lingua* 22: 335–355.
- Li, Audrey Y.-H. 1996. Structur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Nominal Expressions, m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A, California.
- Li, Audrey Y.-H. 1998. Argument determiner and number phrases. *Linguistic Inquiry* 29: 693–702.
- Li, Audrey Y.-H.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75–99.
- Lv, Shuxiang (吕叔湘). 1944. “Ge” zi de yingyong fanwei, fulun danwei dongci qian “yi” zi de tuoluo “个”字的应用范围, 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 [Application range of “ge”, and talk about dropping of “yi” before classifier]. *Xihua Daxue Zhongguo Wenhua Huikan* 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汇刊 *Bulletin on Chinese Culture of Xihua University* 1944. 4: xx–xx. Also in Shuxiang Lv. 1984. *Hanyu Yufa Lunwenji* 汉语语法论文集 [Essays on Chinese Grammar], 144–175.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 商务印书馆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Lv, Shuxiang (吕叔湘). 1957. *Zhongguo Wenfa Yaolue* 中国文法要略 [An Outline of Chinese Grammar]. Shanghai: Shangwu Yinshuguan 上海: 商务印书馆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 Paris, Marie-Claude. 1981. *Problemes de Syntaxe et de Semantique en Linguistique Chinoise*. Paris: Colle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 Tang, Jane C.-C. 1990. A note on the DP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noun phrase. *Linguistics* 28:337–354.
- Tang, Jane C.-C. 2005. Nouns or classifiers: A non-movement analysis of classifier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31–472.
- Tsai, Dylan W.-T. 1994. *On Economizing A-bar Dependencies*. Ph. D. dissertation, MIT.
- Wang, Hongjun (王洪君). 2001. Yinjie danshuang, yinyu zhanlian(zhongyin) yu yufa jiegou leixing he chengfen cixu 音节单双、音域展敛(重音)与语法结构类型和成分次序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number of syllable, the tonal range of pitch and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in Chinese]. *Dangdai Yuyanxue* 当代语言学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2001.4:241–252.
- Wang, Yongna (王永娜). 2012. Shumian yuti “he” zi dongcixing binglie jiegou de goucheng jizhi 书面语体“和”字动词性并列结构的构成机制 [The structural mechanism of predicative coordinating verbal phrases using the conjunction “he” in written Chinese].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汉语教学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2012.2:188–197.

作者简介

李艳惠,女,1954年11月生。美国加州洛杉矶南加州大学语言学博士。南加州大学语言学系及东亚语言文化系终身教授,东亚语言文化系主任。主要研究课题包括量词范畴,句子和名词短语结构和语序,逻辑成分,省略结构,句法和语义/句法和语音的交互作用等。

冯胜利,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系博士。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主任,《语言暨语言学》副主编。曾任堪萨斯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副教授,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明系任中国语言习用教授、北京语言大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研究兴趣包括韵律句法学、韵律诗体学、训诂学及汉语教学法。

The Prosodic Conditions on “yi”-Deletion

Li Yen-hui Audrey¹ Feng Shengli^{2,3}

¹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90089*

²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Hong kong*

³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This work discusses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for the deletion of ‘one’ in noun phrases of the form [‘one’+Classifier+NP] in Beijing Mandarin and Taiwan Southern Min. It shows that the deletion is a phonological process conditioned by prosody and interacting with stylistic-registers and syntax. The interaction of these factors more adequately accounts for when ‘one’ deletion is possible and when it is not in Beijing Mandarin. Moreover, it predicts correctly the absence of ‘one’ deletion in Taiwan Southern Min because the conditions making ‘one’ deletion possible in Beijing Mandarin cannot be replicated in Taiwan Southern Min. This is due to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in the prosodic behavior between these two linguistic varieties.

Keywords [Number+Classifier+NP] phonological deletion prosody nuclear stress information weakening Beijing Mandarin Taiwan Southern Min